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1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

被告 艾嘉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哲

被告 林鐘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玖萬參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本件兩造於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約定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本院係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，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艾嘉國際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蔡文哲及林鐘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5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20日起至110年7月20日止，按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07%加碼年息2.93%計息，被告艾嘉國際有限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若未依約攤繳本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
01 外，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於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
02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艾嘉國際有
03 限公司自108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已喪失期限利
04 益，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09萬3,070元，及自10
05 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06 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。而被
07 告蔡文哲及林鐘清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
08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
13 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被告艾嘉國際有限公
14 司帳號交易明細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既
15 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，以供本院審酌。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
17 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8 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19 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1 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賢德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27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28 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黃啟銓